

第五冊：禮志 樂志 輿服志

清史稿

卷八十二至
卷一〇五

洪氏出版社印行

清史稿卷八十二

志五十七

禮一 吉禮一

自虞廷修五禮，兵休刑措。天秩雖簡，鴻儀實容。沿及漢、唐，訖乎有明，救敝興雅，咸依爲的。煌煌乎，上下隆殺以節之，吉凶哀樂以文之，莊恭誠敬以贊之。縱其間淳澆世殊，要莫不弘亮天功，雕刻人理，隨時以樹之範。故羣祀蒸蒸，必以此而後足於憑依，洵品彙之機衡也。斟之酌之，損之益之，修明而講貫之，安見不可與三代同風！

世祖入關，順命創制，規模閎遠。順治三年，詔禮臣參酌往制，勒成禮書，爲民軌則。聖祖歲御經筵，纂成日講禮記解義，敷陳雖出羣工，闡釋悉遵聖訓。高宗御定三禮義疏，網羅議禮家言，折衷至當，雅號鉅製。若皇朝三通、大清會典，其經緯禮律，尤見本原。

至於專書之最著者：一曰大清通禮，乾隆中撰成，道光年增修；一曰皇朝禮器圖式，曰祭器、曰儀器、曰冠服、曰樂器、曰鹵簿、曰武備；一曰滿洲祭神祭天典禮，其始關外啓墓，崇祭天神暨羣祀祖禰，意示從儉。凡所紀錄，悉用國語、國書。入關後，有舉莫廢。逮高宗時，依據清文，譯成四卷。祭期、祭品、儀注、祝辭。與夫口耳相傳，或小有異同者，並加釐訂，此國俗特殊之祀典也。德宗季葉，設禮學館，博選耆儒，將有所綴述。大例主用通禮，仿江永禮書例，增曲禮一目。又仿宋太常因革禮例，增廢禮、新禮二目，附後簡。未及編訂，而政變作矣。

其祀典之可稽者，初循明舊，稍稍褒益之。堂子之祭，雖於古無徵，然昭假天神，實近類祀。康熙間，以禁中祭上帝、大享殿合祀天地日月及羣神、太廟階下合祭五祀非古制，詔除之。又罷禘祭，專行祫祭。高宗修雩祀，廢八蜡，建兩郊壇宇，定壇廟祭器，舉廢一惟其宜。宣宗遺命罷郊配祔廟，文宗限以五祖三宗，慮至深遠。穆宗登遐，禮臣援奉先殿增龕座例，主升祔。議者病簡略，然亦迫於勢之不容已耳。光緒間，依高宗漢說辨，稱醇親王爲本生考，立廟別邸，祀以天子禮。恩義兼盡，度越唐、明遠矣。

若夫郊廟大祀，無故不攝，誠敬仁孝，永垂家法，尤舉世所推。今爲考諸成憲，循五禮序，條附支引，凡因襲變創，所以因時而制宜者，悉臚其要於編。

壇壝之制 神位祭器祭品玉帛牲牢之數 祀期 齋戒 祝版

祭服 祭告 習儀 陪祀

五禮，一曰吉禮。凡國家諸祀，皆屬於太常、光祿、鴻臚三寺，而綜於禮部。惟堂子元日謁拜，立杆致祭，與內廷諸祀，並內務府司之。

清初定制，凡祭三等：圓丘、方澤、祈穀、太廟、社稷爲大祀。天神、地祇、太歲、朝日、夕月、歷代帝王、先師、先農爲中祀。先醫等廟，賢良、昭忠等祠爲羣祀。乾隆時，改常雩爲大祀，先蠶爲中祀。咸豐時，改關聖、文昌爲中祀。光緒末，改先師孔子爲大祀，殊典也。天子祭天地、宗廟、社稷。有故，遣官告祭。中祀，或親祭、或遣官。羣祀，則皆遣官。

大祀十有三：正月上辛祈穀，孟夏常雩，冬至圓丘，皆祭昊天上帝；夏至方澤祭皇地祇；四孟享太廟，歲暮禘祭；春、秋二仲，上戊，祭社稷；上丁祭先師。中祀十有二：春分朝日，秋分夕月，孟春、歲除前一日祭太歲、月將，春仲祭先農，季祭先蠶，春、秋仲月祭歷代帝王、關聖、文昌。羣祀五十有三：季夏祭火神，秋仲祭都城隍，季祭礲神。春冬仲月祭先醫，春、秋仲月祭黑龍、白龍二潭暨各龍神，玉泉山、昆明湖河神廟、惠濟祠，暨賢良、昭忠、雙忠、獎忠、褒忠、顯忠、表忠、旌勇、睿忠親王、定南武壯王、二恪僖、弘毅文襄勤襄諸公等。

祠。其北極佑聖眞君、東嶽都城隍、萬壽節祭之。亦有因時特舉者，視學釋奠先師，獻功釋奠太學，御經筵祇告傳心殿。其嶽、鎮、海、瀆，帝王陵廟，先師闕里，元聖周公廟，巡幸所蒞，或親祭，或否。遇大慶典，遣官致祭而已。各省所祀，如社稷、先農、風雷，境內山川、城隍、厲壇，帝王陵寢，先師，關帝，文昌，名宦、賢良等祠，名臣、忠節專祠，以及爲民禦災捍患者，悉頒於有司，春秋歲薦。至親王以下家廟，祭始封祖並高、曾、祖、禰五世。品官逮士庶人祭高、曾、祖、禰四世。其餘或因事，或從俗，第無悖於祀典，亦在所不禁。此其概也。

若夫壇壝神位，祭獻品物，齋戒告虔，及一切度數節文，詳其異同，識其顛末，無遺無複，庶覽者可考而知已。

壇壝之制 天聰十年，度地盛京，建圓丘、方澤壇，祭告天地，改元崇德。天壇制圓，三成，上成九重，週一丈八尺；二成七重，週三丈六尺；三成五重，週五丈四尺；俱高三尺。垣週百十有三丈。地壇制方，二成，上成方六丈，高二尺；下成方八丈，高二尺四寸。垣週百三十有三丈。制甚簡也。世祖奠鼎燕京，建圓丘正陽門外南郊，方澤安定門外北郊，規制始拓。圓丘南嚮，三成，上成廣五丈九尺，高九尺；二成廣九丈，高八尺一寸；三成廣十有二

丈，高如二成。甃磚合一九七五陽數。陞四出，各九級。欄楯柱覆青琉璃。內壇圓，週九十七丈七尺五寸，高八尺一寸。四面門各三，門柱各二。燔柴爐、瘞坎各一。外壇方，週二百四丈八尺五寸，高九尺一寸。四門如內壇。北門後爲皇穹宇，南嚮，制圓。八柱環轉，重檐金頂。基週十三丈七寸，高九尺。陞三出，級十有四。左右廡各五楹，陞一出，七級。殿廡覆瓦俱青琉璃。圍垣週五十六丈六尺八寸，高丈有八寸。南設三門。外壇門外北神庫、神廚各五楹，南嚮。井亭一。其東爲祭器、樂器、饌薦諸庫。又東爲井亭、宰牲亭。壇內垣北圓，餘皆方。門四：東泰元，南昭亨，西廣利，北成貞。成貞北爲大享殿。壇圓，南嚮。內外柱各十有二，中龍井柱四。金頂，檐三重，覆青、黃、綠三色琉璃。基三成，南北陞三出，東西陞一出，上二成各九級，三成十級。東西廡二重，前各九楹，後各七楹。前爲大享門，上覆綠琉璃，前後三出陞，各十有一級。東南燔柴爐、瘞坎，制如圓丘。內壇週百九十丈七尺二寸。門四，北門後爲皇乾殿，南嚮，五楹，覆青琉璃。陞五出，各九級。東甌門外長廊七十二，聯檐通脊，北至神庫、井亭。又東北宰牲亭，薦俎時避雨雪處也。壇外圍垣東、西、北各有門，南接成貞。又西北曰齋宮，東嚮，正殿五楹，陞三出，中級十有三，左右各十五。左設齋戒銅人，右設時辰牌。後殿五楹，左右配殿各三楹。內宮牆方百三十三丈九尺四寸。中三門，左右各一。環以池，跨石梁三。東北鐘樓一，外宮牆方百九十八丈二尺二寸，池梁

如內制。廣利門外西北爲神樂觀，東嚮。中凝禧殿，五楹。後顯佑殿，七楹。西爲犧牲所南嚮。又西爲鐘樓，其大享殿圍垣南接圓丘，東、西轉北爲圓形。內垣高一丈一尺，址厚九尺，頂厚七尺，週千二百八十六丈一尺五寸。外垣高一丈一尺五寸，址厚八尺，頂厚六尺，週千九百八十七丈五尺。西嚮門二，南北並列焉。乾隆八年，修齋宮，改神樂觀爲所。十二年，修內外垣，改築圍丘，規制益拓。上成徑九丈，二成十五丈，三成二十一丈，一九三五三七，皆天數也。通三成丈四十有五，符九五義。量度準古尺，當營造尺八寸一分，又與九數合。壇面甃甃九重，上成中心圓面，外環九重，甃數一九累至九九。二三成以次遞加。上成每面各十有八，二成各二十七，三成各四十五，並積九爲數，四乘之，綜三百有六十，以應周天之度。其高上成五尺七寸，二成五尺二寸，三成五尺。欄、柱、階級並準今尺。古今尺度贏縮稍差，用九則一。復改壇面爲艾葉青石，皇穹宇臺面漫青白石，大享殿外壇面漫金甃。壇內殿宇門垣俱青琉璃。十六年，更名大享殿曰祈年。覆檐門廡壇內外墻垣並改青琉璃，距壇遠者如故。尋增天壇外垣南門一，內垣鐘鼓樓一，嗣是祭天壇自新南門入，祭祈年殿仍自北門入。二十年，改神樂所爲署。五十年，重建祈穀壇配殿。光緒十五年，祈年殿災，營度仍循往制云。

方澤北嚮，週四十九丈四尺四寸，深八尺六寸，寬六尺，祭日中貯水。二成，上成方六

丈，二成方十丈六尺，合六八陰數。壇面甃黃琉璃，每成陞四出，俱八級。二成南列嶽鎮五陵山石座，鏤山形；北列海濱石座，鏤水形；俱東西嚮。內壇方二十七丈二尺，高六尺，厚二尺。正北門三，石柱六。東、西、南門各一，石柱二。北門外西北瘞坎一。外壇方四十二丈，高八尺，厚二尺四寸。門制視內壇。南門後皇祇室，五楹，北嚮。垣週四十四丈八尺，高一丈一尺。正門一，外壇西門外，神庫，神廚，祭器、樂器諸庫，井亭，宰牲亭在焉。西北曰齋宮，東嚮。正殿七楹，陞五出，中九級，左右俱七級；南北陞一出，各七級。左右配殿各七楹。宮牆週百有十丈二尺。門三，東嚮。東北鐘樓一。壇內垣週五百四十九丈四尺，北、西門各三，東、南門各一。外垣週七百六十五丈。西嚮門三。雍正八年，重建齋宮，制如舊。乾隆十四年，以皇祇室用綠瓦乖黃中制，諭北郊壇甃瓦改用黃。明年，改築方澤壇石，壇面制視圓丘。上成石循前用六六陰數，縱橫各六，爲三十六。其外四正四隅，均以八八積成，縱橫各二十四。二成倍上成，八方八八之數，半徑各八，爲六八陰數，與地耦義符。尋建東、西、南壇門外南、北瘞坎各二。又天、地二壇，立陪祀官拜石如其等。

闕右社稷壇，制方，北嚮。二成，高四尺。上成方五丈，二成方五丈三尺。陞四出，各四級。上成土五色，隨其方覆之。內壇方七十六丈四尺，高四尺，厚二尺，飾色如其方。門四，柱各二。壇西北瘞坎二。北拜殿，又北戟門，楹各五，陞三出。外列戟七十二，其西南神

庫、神廚在焉。壇垣週百五十三丈四尺，覆黃琉璃。北三門，東、西、南各一門。西門外宰牲亭一、井一。西南爲奉祀署。壇東北正門一，左右門各一，俱東嚮，直闕右門，乘輿躬祭所出入也。東南爲社稷街。乾隆二十一年，徙瘞坎壇外西北隅。舊制壇垣用五色土，至是改四色琉璃甃瓦。各省社稷壇高二尺一寸，方廣二丈五尺，制殺京師十之五云。

朝日壇在朝陽門外東郊，夕月壇在阜成門外西郊，俱順治八年建。制方，一成，陞四出。日壇各九級，方五丈，高五尺九寸。圓壇，週七十六丈五尺，高八尺一寸，厚二尺三寸。壇垣前方後圓，週二百九十丈五尺。月壇各六級，方四丈，高四尺六寸。方壇，週九十四丈七尺，高八尺，厚二尺二寸。壇垣週二百三十五丈九尺五寸。兩壇具服殿制同。燎爐，瘞坎，井亭，宰牲亭，神庫，神廚，祭器、樂器諸庫咸備。其牌坊曰禮神街。雍正初，更名日壇街曰景升，月壇街曰光恆。乾隆二十年，修建壇工，依天壇式。改內垣土牆甃以甃，其外垣增舊制三尺。光緒中，改日壇面紅琉璃，月壇面白琉璃，并覆金甃。

天神、地祇、先農三壇制方，一成，陞皆四出，在正陽門外。先農壇位西南，週四丈七尺，高四尺五寸。東南爲觀耕臺，耕耤時設之。前耤田，後具服殿。東北神倉，中廩制圓。前收穀亭，後祭器庫。內垣南門外，神祇壇在焉。神壇位東，方五丈，高四尺五寸五分。北石龕四，鏤雲形，分祀雲、雨、風、雷。祇壇位西，廣十丈，縱六丈，高四尺。南石龕五，鏤山

水形。分祀嶽、鎮、海、瀆。二壇方壇，俱週二十四丈，高五尺五寸。正門分南、北，餘如日、月壇。又內垣東門外北齋宮，五楹，後殿，配殿，茶、膳房具焉。乾隆時，更命齋宮曰慶成宮。壇外垣週千三百六十八丈。南、北門二，東嚮，南入先農壇，北入太歲殿。殿七楹，東、西廡各十有一。其前曰拜殿，燎爐一。

先蠶壇，乾隆九年，建西苑東北隅，制視先農。徑四丈，高四尺，陞四出。殿三楹，西嚮。東采桑臺，廣三丈二尺，高四尺，陞三出。前爲桑園臺，中爲具服殿、爲繭館，後爲織室。有配殿，環以宮牆。牆東浴蠶河，跨橋二。橋東蠶署三，蠶室二十七，俱西嚮。外垣週百六十丈，各省先農壇高廣視社稷，餘如制。

神位、祭器、祭品、玉、帛、牲牢之數 神位，圓丘第一成，正位昊天上帝，南嚮。配位八，首太祖，訖宣宗，東西嚮。凡位皆施幄。第二成從位，東大明，次星辰。西夜明，次雲、雨、風、雷。常雩如冬至、大祀、大雩，有從無配。祈穀位次視圓丘第一成，無幄。方澤第一成，正位皇地祇，北嚮，配列祖、列宗，東西嚮。第二成從位，東五嶽，啓運、隆業、永寧三山，次四海。西五鎮，天柱、昌瑞二山，次四瀆。因事祇告天地，不設配從位。順治十七年，合祀大享殿，其正位左天帝，右地祇，南嚮。東太祖，西太宗，配之。從祀十二壇，大明位東，星

辰、五嶽、啓運、四海、太歲、名山大川次之。夜明位西，雲、雨、風、雷、五嶽、天柱、隆業、四瀆、帝王、天下神祇次之。社稷壇中植石主，別設神牌，正位。東大社，西大稷。北嚮。東配后土句龍氏，西后稷氏。無幄。壇下龕用木。日壇東大明，無幄。月壇正位夜明，配北斗二十八宿、周天星辰，共一幄。天神壇正中，左雲師，次風伯，右雨師，次雷師，南嚮。地祇壇正中五嶽，右五嶽，次四海，左五嶽，次四瀆，北嚮。右旁京師山川，左旁天下山川。無幄。各省府、州、縣神祇位次，正中雲、雨、風、雷，左山川，右城隍。其郊壇神位，皇穹宇、皇乾殿、皇祇室奉之。神祇、社稷、日月神位，神庫奉之，祭時並移壇所。太廟、奉先殿神牌置寢室龕位，祭時移前殿寶座。至傳心殿、歷代帝王、先師各廟龕位，或分或合，無恆制。

祭器，圓丘正位，爵三，登一，簋、簠二，籩、豆十，簠、俎各一，配從同。惟大明、夜明、璣三十，夜明、鉶皆二，雲、雨、風、雷視夜明。常雩如冬至、大祀、大雩，正、從位俱籩六、豆二，告祭正位同。方澤祈穀壇正、配位，暨方澤從位，並視圓丘。璣、鉶視夜明。太廟時享，帝、后同案，俱爵三，簋、簠二，籩、豆十有二，登、鉶、簠、俎各一。尊前後殿同。祫祭如時享，東廡每案爵三，簋、簠二，籩、豆十，鉶、俎各一，尊共八案，分二座，爵、鉶倍之。西廡同，惟簋、簠一，籩、豆四。告祭，中、後殿俱籩六，豆二。社稷壇大社、大稷，俱玉爵一，陶爵二，登、簠、俎、尊各一，鉶、簋、簠各二。配位同，惟爵皆用陶。祈告，籩六，豆二。直省祭社稷，

爵六，鉶一，簋、豆四，簠、簋、簠、俎、尊各一，如大社稷。日壇、月壇、先農、先蠶壇，俱爵三，琖三十，簋、豆十，鉶、簠、簋各二，登、簠、俎、尊各一。直省祭先農如祭社稷。天神壇四案，凡祈祀爵共十二，各用簋六、豆二、尊一、簠一。地祇壇如之，惟案七共爵二十七耳。報祀神祇，每案與日壇同，惟無琖。直省祭神祇，爵三，簋、豆四，鉶、簠、簋各二，簠、俎、尊各一。時巡祭嶽鎮、海瀆同。報祀增鉶一，因事遣祭仍用二。餘同。有司致祭無登、琖。太歲殿準先農，報祀亦如之。祈祀，簋六、豆二，不差俎。先師正位視圓丘，惟用鉶二。四配視正位，惟用簋、豆八，無登。十二哲位，各爵三，鉶一，簠、簋一，簋、豆四，簠、俎、尊共用二。兩廡二位同案，位一爵，凡獻爵六，共簋二，尊、俎俱各六，簠、簋各一，簋、豆各四。視學、釋奠同。

乾隆三十三年，頒內府周鼎、尊、卣、壺、簠、簋、簠、爵各一，陳列大成殿，用備禮器。崇聖祠正位五案，案設爵三，簋、豆八，鉶、簠、簋各二，簠、俎、尊各一。配位五案，設爵三，簋、豆四，鉶、簠、簋各一，共俎二，尊二。兩廡三案，案各與配位同，惟共簋爲二。

光緒三十二年，增先師正位簋、豆爲十二，崇聖祠簋、豆爲十，闕里、直省文廟暨崇聖祠祭器視太學。歷代帝王正位十六案，案設爵三，登一，鉶、簠、簋各二，簋、豆十，簠一，共俎七，尊七。兩廡配位二十案，案設爵十二，鉶二，簋、豆四，簠、簋、簠各一，共俎四，尊四。傳

心殿正位九案，案設爵、尊各三，銅、簠各一，簋、豆二。配位二案，案設爵三，簋、豆二，銅、簠、尊各一。關帝、文昌帝君俱爵三，簋、豆十，銅、簠、簋各二，登、簠、俎、尊各一，惟後殿簋、豆八。各省準京式。先醫三皇位，位設爵三，簋、豆十，簠、簋、簠、尊各一。兩廡六案，案設簋、簠一，簠、尊各二，簋、豆四，共爵六。都城隍爵三，簋、豆十，銅、簠、簋各二，簠、尊各一。火神、東嶽廟，俱果盤五，簠、俎、尊各一。黑龍潭、玉泉山、昆明湖各龍神祠、惠濟祠、河神廟俱三案，案設爵三，簠、簋二，簋、豆十，簠、俎、尊各一。

初沿明舊，壇廟祭品遵古制，惟器用瓷。雍正時，改范銅。乾隆十三年，詔祭品宜法古，命廷臣集議，始定制簋編竹，絲絹裏，髹漆。郊壇純漆，太廟采畫。其豆、登、簠、簋，郊壇用陶，太廟惟登用之，其他用木，髹漆，飾金玉。銅范銅飾金。尊則郊壇用陶。太廟春犧尊、夏象尊、秋著尊、冬壺尊，祫祭山尊，均范銅。祀天地爵用匏，太廟玉，兩廡陶。社稷正位，玉一陶二。配位純陶。又豆、登、簠、簋、銅、尊皆陶。日、月、先農、先蠶亦如之。帝王、先師、關帝、文昌及諸祠，則皆用銅。凡陶必辨色，圓丘、祈穀、常雩、青、方澤、社稷、先農黃，日壇赤，月壇白。太廟陶登，黃質采飾，餘俱白。盛帛用竹簠，髹色如其器。載牲用木俎，髹以丹漆。毛血盤用陶，色亦如其器。嘉慶十九年，定太廟簠、簋、豆與凡祭祀竹簋，三歲一修。光緒三十二年，先師爵改用玉。

祭品，凡籩、豆之實各十二，籩用形鹽、薺魚、棗、栗、榛、菱、芡、鹿脯、白餅、黑餅、糗餌、粉養，豆用韭菹、醯醢、菁菹、鹿醢、芹菹、兔醢、筍菹、魚醢、脾析、豚拍、醢食、糝食。用十者，籩減糗餌、粉養，豆減醢食、糝食。用八者，籩減白、黑餅，豆減脾析、豚拍。用四者，籩止實形鹽、棗、栗、鹿脯，豆止實菁菹、鹿醢、芹菹、兔醢。籩六者，用鹿脯、棗、榛、葡萄、桃仁、蓮實。豆二者，止用鹿醢、兔醢。登一，太羹。鉶二，和羹。簠二，稻。梁。簋二，黍、稷。

玉、帛、牲牢：玉六等，上帝蒼璧，皇地祇黃琮，大社黃珪，大稷青珪，朝日赤璧，夕月白璧。舊制，社稷壇春秋常祀用玉，禘祀則否。乾隆三十四年，會天旱禱雨，諭曰：「玉以苾蔭嘉穀，俾免水旱偏災，特敕所司用玉將事。」自此爲恆式。帛七等：曰郊祀制帛，南北郊用之。上帝青十二，地祇黃一。曰禮神制帛，社稷以下用之。社稷黑四，大明赤一，夜明白一，日月同。星辰斗宿白七，青、赤、黃、黑各一。天神、雲、雨、風、雷、青、白、黃、黑各一，方澤從位，嶽鎮各五，五色。五陵山白五。四海隨方爲色。四瀆黑四。地祇黃二，青、赤各三，黑七、白十二。先農、先蠶俱青一，先師正、配位，十二哲，兩廡，崇聖祠正位，東、西廡，俱各一用白。帝王各位、關帝、文昌正位、後殿，太歲正位，北極佑聖真君、東嶽都城隍亦如之。惟先醫正位三，崇聖配位四，太歲兩廡十二，火神赤一。曰告祀制幣，祈報祭告用之。祈穀、雩祀、告祀園丘俱青一，祭告方澤黃一。曰奉先制幣，郊祀配位、太廟用之，園丘、方

澤配位各一，太廟帝后每位一。曰展親制幣，親王配饗用之，太廟東廡位各一。曰報功制幣，功臣配饗用之，太廟西廡位各一。三者俱白，昭忠等祠同，並織滿、漢文字。曰素帛，帝王廟兩廡位各一，先醫廟兩廡共四，餘祀亦尙素。牲牢四等：曰犢，曰特，曰太牢，曰少牢。色尙騂或黝。圓丘、方澤用犢，大明、夜明用特，天神、地祇、太歲、日、月、星辰、雲、雨、風、雷、社稷、嶽鎮、海瀆、太廟、先農、先蠶、先師、帝王、關帝、文昌用太牢。太廟西廡，文廟配哲、崇聖祠、帝王廟兩廡，關帝、文昌後殿，用少牢。光緒三十二年，崇聖正位改太牢。直省神祇、社稷、先農、關帝、先醫配位暨羣祀用少牢。火神、東嶽、先醫正位，都城隍，皆太牢。太牢：羊一、牛一、豕一，少牢：羊、豕各一。

大祀入滌九旬，中祀六旬，羣祀三旬。大祀天地，前期五日親王視牲，二日禮部尙書省牲，一日子時宰牲。帝祭天壇，前二日酉時宰之，太廟、社稷、先師前三日，中祀前二日。禮部尙書率太常司省牲，前一日黎明宰牲。惟夕月屆日黎明宰之。令甲，察院、禮部、太常、光祿官監宰，羣祀止太常司行。乾隆十七年，定大祀、中祀用光祿卿監宰。初，郊壇大祀，帝前期宿齋宮，視壇位、簋豆、牲牢。乾隆七年，更定前一日帝詣圓丘視壇位，分獻官詣神庫視簋豆，神廚視牲牢。尋定視壇位日，親詣皇穹宇、皇乾殿上香。故事，省視簋豆牲牢，或臨視，或否。三十五年，定遣官將事，自後以爲常。

祀期 郊廟祭祀，祭前一歲十月，欽天監豫卜吉期。前一歲正月，疏卜吉者及諸祀定有日者以聞。頒示中外。太常寺按祀期先期題請，實禮部主之。世祖纘業，詔祭祀各分等次，以時致祭。自是大祀、中祀、羣祀先後規定祀期，著爲例。嘉慶七年，復定大、中祀遇忌辰不改祀期。咸豐中，更定關帝、文昌春秋祀期不用忌辰。其祭祀時刻，順治十三年，詔祭天、地五鼓出宮，社稷、太廟並黎明。康熙十二年，依太宗舊制，壇廟用黎明，夕月用酉時。嘉慶八年，諭祭祀行禮，當在寅卯間，合禮經質明將事古義。凡親行大祀，所司定時刻，承祭官暨執事陪祭者祇候，率意遲早者，御史糾之。

齋戒 順治三年，定郊祀齋戒儀。八年，定大祀三日、中祀二日公廨置齋戒木牌。祀前十日，錄齋戒人名冊致太常，屆日不讞刑獄，不宴會，不聽樂，不宿內，不飲酒，茹葷，不問疾，弔喪，不祭神、掃墓。有疾與服勿與。大祀、中祀，太常司進齋戒牌，銅人置乾清門黃案。大祀前三日，帝致齋大內，頒誓戒。辭曰：「惟爾羣臣，其蠲乃心，齊乃志，各揚其職。敢或不共，國有常刑。」前祀一日，撤牌及銅人送齋宮，帝詣壇齋宿。十四年祀圓丘，致齋大內二日，壇內齋宮一日。陪祭官齋於公署，圓丘齋於壇。

雍正五年，遣御史等赴壇檢視。九年，詔科道遇祀期齋戒。明年，仿明祀牌制製齋牌，敕陪祭官懸佩，防褻慢。乾隆四年，禮臣奏，郊壇大祀，太常卿先期四日具齋戒期，進牌及銅人置乾清門二日、齋宮一日。太廟、社稷，置乾清門三日。中祀，前三日奏進，置乾清門二日。并祭日徹還。后饗先蠶，奏進亦如之。惟由內侍置交泰殿三日。

七年，定郊祀致齋，帝宿大內二日，壇內齋宮一日。王公居府第，餘在公署，俱二日。赴壇外齋宿一日。若遣官代祭，王公不與。祭太廟、社稷，王公百官齋所如前儀，俱三日。祭日、月、帝王、先師、先農，王公齋二日，遣代則否。后饗先蠶，齋二日，公主、福晉、命婦陪祀者，前二日致齋。十二年，詔郊祀、祈穀、大雩，祭日宣誓戒，陪祀者集午門行禮，符古者百官受戒遺意。既有司具儀上，行之。尋罷。惟嚴敕大臣齋宿公所，領侍衛內大臣等齋宿紫禁城，違則治罪。

初，齋宮致齋鳴鼓角，十四年諭云：「齋者耳不聽樂，孔子曰：『三日齋，一日用之，猶恐不敬，二日伐鼓何居？』言不敢散其志也。吹角鼓聲，以壯軍容，於義未協，不當用也。」遂寢。十九年，敕羣臣書制辭於版，前期三日，陳設公堂，俾有所警。嘉慶十三年，諭誠齋戒執事暨查齋監禮者，循舊章，肅祀典。宣統初，監國攝政王代行，帝宮內致齋，停進齋戒牌及銅人。